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见证律师变更情况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告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浙江浙北律师事务所杨永林、王赢杰律师。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改为聘请浙江六和（长兴）律师事务所的杨永林、沈洪琪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更换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告编号：2021-012

特此公告。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